

##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產業實習』實習單位工作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以下簡稱甲方）茲承

（以下簡稱乙方）之協助，提供學生校外專業技能之訓練及專業實習機會，從而使學生成為具有石藝專業或藝術創作、設計工作者之能力。茲經甲乙雙方協議，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條 執行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甲乙雙方合意訂定之產業實習計畫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條 乙方提供\_\_\_\_\_名實習機會，指定專人輔導與考核，藉此實習課程之施行，提供學生實際接觸石藝、藝術創作或設計產業的機會。

第三條 專業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甲方輔導管理外，並接受乙方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遵照既定的公司政策及工作規則，從事各項實習：

一、實習地點：

二、實習時間：本合約期間內，由實習單位認定之，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

三、經甲、乙方及參加實習學生三方協議後，得調整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內容，以符產業實習訓練需求。

第四條 甲方之職責：

1. 協助乙方研擬專業實習相關教學，監督及瞭解學生專業實習情形，並提供成績考核資料。

2. 負責約束專業實習學生，並辦理學生意外保險，切實遵守乙方所安排專業實習單位工作及作息規定。

第五條 乙方之職責：

1. 專業實習期間乙方負責學生之生活管理與考核及專業實習成績之評定。

2. 負責安排各種專業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請勿安排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的工作。負責實習學生職場安全，辦理必要之勞工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教育訓練，並得視需要為其投保意外險。

3. 專業實習期間，乙方無須為專業實習學生辦理勞保，無須為實習學生提撥勞退基金。

4. 專業實習期間，乙方應比照勞基法之規定排休。

5. 其他有關專業實習事項，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及比照企業人事章程辦理。

第六條 實習學生於乙方單位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實習，有損乙方名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報請甲方同意，得

隨時終止實習，實習學生不得異議。

第七條 產業實習時間應循第一條之規定，訓練結束時，由甲方發給實習學生實習證明，其上應載明產業實習訓練單位名稱。

第八條 甲方得於產業實習期間至乙方安排之實習地點訪視，乙方不得拒絕。

第九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悉依一般勞基法，並由雙方協調修之。

第十條 本合約書自雙方簽訂日起生效。

本契約一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協議簽訂單位

甲方

學校：國立東華大學

科系：藝術與設計學系

代表人： (簽章)

職稱：

學校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方

協議機構：

代表人：(簽章)

職稱：

公司地址：

連絡電話：